关于调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49号）进行修订，形成了《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审批程序》（苏卫规（监督）〔2021〕3号），已于2022年3月1日实施。

**一、修订亮点**

（一）根据当前供水发展趋势，按照生产、生产经营、经营和分质供水四种单位类别分类审批。

（二）明确了跨市（区、县）的供水，原则上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行政许可工作。

（三）删除原《程序》第四条第二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四）删除原《程序》第四条第九项“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改为现场核查时查验。

（五）删除原《程序》第四条第九项“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制度”。

（六）删除原《程序》第四条第十一项“新改扩供水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七）删除原《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许可证遗失后，供水单位应及时在当地报刊刊登遗失启事”。

（八）明确卫生学评价的要求和依据。如分质供水应符合《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DB32/761）要求。

（九）梳理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各类审批资料的详细要求并形成统一的申报模板。

（十）对不予许可、不予延续等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十一）统一全省卫生许可证样式等。

（十二）现场审核判定标准由评分制变为一项否决制。

二、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从事集中式供水（生产），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3.生产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简述及简图、供水覆盖区域图；

4.生产设备清单、检验人员名册、检验仪器设备清单、检验项目清单、供水范围内加压泵站清单；

5.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清单；

6.出厂水水质全分析检验报告。

**（二）首次申请从事集中式供水（生产经营），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3.生产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简述及简图、供水覆盖区域图；

4.生产设备清单、检验人员名册、检验仪器设备清单、检验项目清单、供水范围内加压泵站清单；

5.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清单；

6.出厂水水质全分析检验报告、末梢水水质常规项目检验报告（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

**（三）首次申请从事集中式供水（经营），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3.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供水覆盖区域图；

4.生产设备清单、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及检验项目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交委托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规定的合同）；

5.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清单；

6.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常规项目检验报告（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

7.经营单位与供水生产单位签订的供水合同及供水生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四）首次申请从事分质供水，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3.制水间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简述及流程简图、供水系统图；

4.生产设备清单、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及检验项目清单；

5.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清单；

6.符合《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DB32/761）的设备出水和末梢水水质检验报告。

**（五）申请延续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延续申请）；

2.卫生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3.供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场地及生产场所布局、生产设施设备等与原核准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4.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清单；

5.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提交近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全分析检验报告，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经营）提交近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全分析检验报告和末梢水水质常规项目检验报告（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经营）提交近一年内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常规项目检验报告（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分质供水单位提交近一年内的符合《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DB32/761）的设备出水和末梢水水质检验报告。

**（六）申请变更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变更申请）；

2.卫生许可证原件；

3.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或资料。

**（七）申请补发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补发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八）申请注销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

1.江苏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注销申请）（附件5）；

2.卫生许可证原件。

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2022年03月09日